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40 和 Corr. 1) 通过]

64/18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缺陷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而且犯罪行为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足够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薄弱的法律和现有司法系统有碍于为促进对这些新犯罪趋势提起公诉而作的各种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 (2007-2012 年)》的目的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强调在实现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必须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¹ A/64/121。



注意到该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6.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讨论增加向研究所提供资源的措施；

7.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各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项方案方面实行的费用分摊举措；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以实施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2.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14.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